上海应用技术学院2016年公开招聘公告

上海应用技术学院是一所有近60年办学历史的以工为主、特色鲜明的全日制普通本科高等学校。学校现有奉贤校区和徐汇校区两个校区，占地面积共110万平方米，校舍建筑面积62万平方米，徐汇校区位于上海漕河泾新兴技术开发区内，奉贤校区坐落于奉贤海湾地区。学校实行校、院两级管理体制，现设有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、化学与环境工程学院、香料香精技术与工程学院、机械工程学院、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、城市建设与安全工程学院等19个二级学院（部）。

现有全日制学生15361人，其中本科生13911人，研究生1009人。目前共设有48个本科专业，4个一级学科硕士学位点，19个二级学科硕士学位点，2个专业硕士学位授予领域。现有教职工1715名，其中专任教师1132名。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师512名，占教师总数的45.23%，其中教授122名。具有硕士以上学位的教师占教师总数的82.77%，其中博士学位489名，占教师总数的43.20%。现有硕士研究生导师460名。

为促进学校的跨越式发展，进一步深化干部人事制度改革，拓宽选人用人视野，根据《上海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办法》[沪人社专发（2009）45号]，按照公开、平等、竞争、择优的原则，经学校研究，现面向社会公开招聘杰出人才。

一、 招聘岗位及职数

专技岗位165人，管理岗位45人。

二、招聘职位说明与招聘对象条件

1、招聘职位说明

主要职责为从事教学及科研工作。

招聘专业如下：材料科学与工程、复合材料与工程、材料物理、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、材料成型及控制工程、过程装备与控制工程、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、自动化、电子信息工程、计算机科学与技术、软件工程、网络工程、建筑环境与设备工程、土木工程、安全工程、热能与动力工程、建筑学、工程管理、化学工程与工艺、应用化学、制药工程、环境工程、轻化工程、食品科学与工程、生物工程、艺术设计、绘画、国际经济与贸易、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、会计学、会展经济与管理、市场营销、工程管理（工业工程与生产）、英语、德语、园林、园艺、电子信息工程(轨道通号技术)、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（机辆工程）、土木工程（轨道工程）、交通工程（轨道工程）、社会工作、劳动与社会保障、文化产业管理、数学与应用数学、信息显示与光电技术等。

2、招聘对象与条件

教师岗位：具有博士学位，45岁以下，教授50岁以下，身体健康，品德良好，有较强的科研能力；具有海外求学背景或者具有丰富的产学研（工程实践）背景的人员，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，学历要求可适当放宽。特殊学科（如外国语言类、艺术类）的应聘可适当放宽要求。

辅导员岗位：中共党员，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，热爱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事业，综合素质良好，身心健康。

实验技术等专技岗位：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(具有博士学位优先考虑)，45岁以下，身体健康，品德良好，有较强的科研能力。

外省市社会人员，须持有上海市居住证一年以上（在有效期内），计算截止时间为2016年4月30日。

三、招聘办法

1、报名

本次报名采取网上报名方式，申请人可请将简历发至[renshi@sit.edu.cn](mailto:renshi@sit.edu.cn)邮箱。

2、资格审查

学校根据收到的报名信息进行筛选与资格审查，通过审查的对象将会收到考试或面试通知。

3、面试

面试由各用人部门组织，面试主要测试岗位专业知识、业务能力和综合素质，可采取答辩、结构化面试、情景模拟、实际操作等多种方式进行。

4、考核与考察

教师岗位及实验技术等专技岗位由院系（部门）组织考试或考核，辅导员由学生处组织考试或考核。

由各用人部门组织考察，主要考察应聘人员的思想政治素质、遵纪守法情况、道德品质、心理健康情况和诚信记录。

5、学校审核

院（部门）审核通过的人员，报学校人事处审核，人事处将审核无误的人员报学校引进人才领导小组会议审议，校引进人才领导小组会议审议通过人员报校长办公会议审核批准。

6、拟聘人员的确定和公示

根据考核、考察结果，对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同意引进的拟录用人员在“21世纪人才网”和学校校园网上进行公示，公示时间一般不少于7天。公示无异议，报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审核通过后，再报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准备案。公示如有异议、影响聘用的，根据查实结果确定是否录用。

四、相关待遇和其他事项

1、住房补贴

学校为引进的博士或具有副高及以上职务的优秀人才提供住房补贴。住房补贴标准根据各学科（专业）的人才市场紧缺程度和学校的需要程度确定，每个拟引进人才的住房补贴由校长办公会讨论确定。住房补贴可用于引进人才购房或租房，引进人才可以选择购房后一次性提取住房补贴或按月提取。

2、博士津贴

40周岁以下博士中级职称人员，可享受三年每月800元的博士津贴。

3、科研启动基金

对于新引进的教授或博士，学校提供一次性科研启动经费。原则上博士3—5万元、教授5—10万元。

上述人员一经录用，其工资、奖金、福利和社会保险等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卫老师、位老师

邮 箱：renshi@sit.edu.cn

联系电话：60873556，60873557;

监督电话：60873555

上海应用技术学院

2016年4月8日